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3065

聯絡人及電話：陳伯翊02-27877234

電子郵件信箱：boy@fda.gov.tw

540

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6號

受文者：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204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訂定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204082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自行下載。
- 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27877234
 - (四)傳真：02-26533065
 - (五)電子郵件：boy@fda.gov.tw

正本：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不含附件)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衛授食字第 1071204082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十條第四項。
- 三、「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60 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三) 電話：(02)27877234
 - (四) 傳真：(02)26533065
 - (五) 電子郵件：boy@fda.gov.tw

部 長 陳時中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草案總說明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原名稱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前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為現行名稱及全文三十二條，其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虛偽、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維護國人健康、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持法律安定性，爰依據上開授權規定，擬具「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準則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認定，應以傳達訊息之整體表現為綜合判斷。（草案第二條）
- 三、化粧品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為虛偽或誇大之認定。（草案第三條）
- 四、化粧品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通常可使用之詞句，或對應成分可使用之詞句。（草案第四條）
- 五、化粧品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為醫療效能之認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準則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第四項規定：「第一項虛偽、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本準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認定，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文字敘述、圖案、符號、影像、聲音或其他訊息之相互關聯意義，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	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認定，應以傳達訊息之相互關聯意義及整體表現為綜合判斷。
第三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化粧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虛偽或誇大： 一、與事實不符。 二、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 三、逾越本法第三條化粧品定義、種類及範圍。 四、附件一所列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	化粧品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為虛偽或誇大之認定。
第四條 化粧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依其種類及品目範圍或成分，使用附件二例示所列通常得使用之詞句，或附件三例示所列成分之生理機能詞句，不認定為涉及虛偽或誇大。	定明化粧品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通常得使用之詞句，或對應成分可使用之詞句。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化粧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 一、涉及預防、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或	一、參照藥事法第六條第二款藥品定義：「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訂定化粧品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為醫療效能之認定。

如附件四所列之其他醫療效能詞句。 二、涉及藥品或醫療器材之效能或同等意義詞句。	二、有關疾病之定義，以 ICD 國際疾病分類為準。
第六條 本準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準則施行日期。

附件一

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
1. 活化毛囊
2. 刺激毛囊細胞
3. 增加毛囊角質細胞增生
4. 刺激毛囊讓髮絲再次生長不易脫落
5. 刺激毛囊不萎縮
6. 堅固毛囊刺激新生秀髮
7. 增強(增加)自體免疫力
8. 增強淋巴引流
9. 改善微血管循環、功能強化微血管、增加血管含氧量提高肌膚帶氧率
10. 促進細胞活動、深入細胞膜作用、減弱角化細胞、刺激細胞呼吸作用，提高肌膚細胞帶氧率
11. 進入甲母細胞和甲床深度滋潤
12. 刺激增長新的健康細胞、增加細胞新陳代謝
13. 促進肌膚神經醯胺合成
14. 維持上皮組織機能的運作
15. 放鬆肌肉牽引、減少肌肉牽引
16. 重建皮脂膜、重建角質層
17. 促進(刺激)膠原蛋白合成、促進(刺激)膠原蛋白增生
18. 有效預防落髮/抑制落髮/減少落髮、有效預防掉髮/抑制掉髮/減少掉髮
19. 頭頂不再光禿禿、頭頂不再光溜溜
20. 避免稀疏、避免髮量稀少問題
21. 預防(防止)肥胖紋、預防(防止)妊娠紋、緩減妊娠紋產生
22. 瘦身、減肥
23. 去脂、減脂、消脂、燃燒脂肪、減緩臀部肥油囤積
24. 預防脂肪細胞堆積
25. 刺激脂肪分解酵素
26. 纖(嬾)體、窈窕、塑身、雕塑曲線
27. 消除綳綳肉、消除蝴蝶袖、告別小腹婆
28. 減少橘皮組織
29. 豐胸、隆乳、使胸部堅挺不下垂、感受托高集中的驚人效果
30. 漂白、使乳暈漂成粉紅色
31. 消除浮腫
32. 不過敏、零過敏、減過敏、抗過敏、舒緩過敏、修護過敏、過敏測試
33. 醫藥級
34. 鎮靜劑、鎮定劑

附件二

種類	品目範圍	通常得使用之詞句例示或類似之詞句
一、洗髮用化粧品類	(一)洗髮精、洗髮乳、洗髮霜、洗髮凝膠、洗髮粉 (二)其他	1. 清潔毛髮頭皮髒汙、清潔毛孔髒汙 2.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舒緩/強化滋養/強健髮根 3.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舒緩/強化滋養頭皮 4.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舒緩/強化滋養頭髮 5.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舒緩/強化滋養毛髮 6.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舒緩/強化滋養髮質 7. 防止髮絲分叉、防止髮絲斷裂 8. 調理因洗髮造成之靜電失衡，使頭髮易於梳理 9. 防止(減少)毛髮帶靜電 10. 補充(保持)頭髮水分、補充(保持)頭髮油分 11. 使頭髮柔順富彈性 12. 防止(去除)頭皮之汗臭/異味/不良氣味 13. 防止(去除)頭髮之汗臭/異味/不良氣味 14. 使濃密、粗硬之毛髮更柔軟，易於梳理 15. 保持/維護/維持/調理頭皮的健康(良好狀態) 16. 保持/維護/維持/調理頭髮的健康(良好狀態) 17. 使頭髮呈現豐厚感、使頭髮呈現豐盈感、毛髮蓬鬆感(非指增加髮量) 18. 頭皮清涼舒爽感 19. 使秀髮氣味芳香 20. 使用時散發淡淡○○○(如玫瑰)香氣，可舒緩您的壓力 21. 回復年輕光采、晶亮光澤、青春的頭髮、呈現透亮光澤、迷人風采、迷人光采(彩)、清新、亮麗、自然光采(彩)、自然風采 22. 去除多餘油脂、控油 23. 其他類似之詞句
二、洗臉卸粧用化粧品類	(一)洗面乳、洗面霜、洗面凝膠、洗面泡沫、洗面粉 (二)卸粧油、卸粧乳、卸粧液 (三)其他	1. 清潔肌膚、滋潤肌膚、調理肌膚、去除髒汙 2. 去角質、促進角質更新代謝 3. 淨白(嫩白)肌膚、美白肌膚、亮白肌膚、白皙 4. 去除多餘油脂、控油 5. 使用時散發淡淡○○○(如玫瑰)香氣，可舒緩您的壓力 6. 促進肌膚新陳代謝 7. 展現肌膚自然光澤 8. 通暢毛孔、緊緻毛孔、淨化毛孔、收斂毛孔 9. 使人放鬆的○○○香氛 10. 晶亮光澤、青春的容顏、呈現透亮光澤、均勻膚色、清新、亮麗、細緻肌膚、恢復生機、肌膚乾爽/平滑/柔嫩感、幫助維持肌膚健康(良好狀態)

		11. 其他類似之詞句
三、沐浴用化粧品類	(一)沐浴油、沐浴乳、沐浴凝膠、沐浴泡沫、沐浴粉 (二)浴鹽 (三)其他	1. 清潔肌膚、滋潤肌膚、調理肌膚、去除髒汙 2. 去角質、促進角質更新代謝 3. 淨白(嫩白)肌膚、美白肌膚、亮白肌膚、白皙 4. 去除多餘油脂、控油 5. 使用時散發淡淡○○○(如玫瑰)香氣,可舒緩您的壓力 6. 促進肌膚新陳代謝 7. 展現肌膚自然光澤 8. 通暢毛孔、緊緻毛孔、淨化毛孔、收斂毛孔 9. 使人放鬆的○○○香氛 10. 晶亮光澤、青春的容顏、呈現透亮光澤、均勻膚色、清新、亮麗、細緻肌膚、恢復生機、肌膚乾爽/平滑/柔嫩感、幫助維持肌膚健康(良好狀態) 11. 其他類似之詞句
四、香皂類	(一)香皂 (二)其他	1. 清潔肌膚、滋潤肌膚、調理肌膚、去除髒汙 2. 去角質、促進角質更新代謝 3. 淨白(嫩白)肌膚、美白肌膚、亮白肌膚、白皙 4. 去除多餘油脂、控油 5. 使用時散發淡淡○○○(如玫瑰)香氣,可舒緩您的壓力 6. 促進肌膚新陳代謝 7. 展現肌膚自然光澤 8. 通暢毛孔、緊緻毛孔、淨化毛孔、收斂毛孔 9. 使人放鬆的○○○香氛 10. 晶亮光澤、青春的容顏、呈現透亮光澤、均勻膚色、清新、亮麗、細緻肌膚、恢復生機、肌膚乾爽/平滑/柔嫩感、幫助維持肌膚健康(良好狀態) 11. 其他類似之詞句
五、頭髮用化粧品類	(一)頭髮滋養液、護髮乳、護髮霜、護髮凝膠、護髮油 (二)造型噴霧、定型髮霜、髮膠、髮蠟、髮油 (三)潤髮劑 (四)髮表著色劑 (五)染髮劑	1.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強化滋養/強健髮根 2.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強化滋養頭皮 3.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強化滋養頭髮 4.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強化滋養毛髮 5.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強化滋養髮質 6. 防止髮絲分叉、防止髮絲斷裂 7. 調理因洗髮造成之靜電失衡,使頭髮易於梳理 8. 防止(減少)毛髮帶靜電 9. 補充(保持)頭髮水分、補充(保持頭髮)油分 10. 使(增加)頭髮柔順富彈性頭髮 11. 防止頭皮之汗臭/異味/不良氣味 12. 防止頭髮之汗臭/異味/不良氣味 13. 減少頭髮不良氣味 14. 保持(維護)頭皮的健康、保持(維護)頭髮的健康

	(六)脫色、脫染劑 (七)燙髮劑 (八)其他	15. 使秀髮氣味芳香 16. 使用時散發淡淡○○○（如玫瑰）香氣，可舒緩您的壓力 17. 保濕、護色、增添髮色光澤 18. 改善(修護)毛躁髮質、改善(修護)乾燥髮質 19. 塑型、造型、定型、頭髮強韌 20. 捲髮、直髮、改善髮流 21. 毛髮蓬鬆感/毛髮豐盈感/毛髮空氣感/毛髮輕盈感（皆非指增加髮量） 22. 強化(滋養)髮質、回復年輕光采、晶亮光澤、青春的頭髮、呈現透亮光澤、迷人風采(光采)、清新、亮麗、自然光采(風采) 23. 其他類似之詞句
六、化粧水／油／面霜乳液類	(一)化粧水、粘液狀化粧水、化粧用油 (二)保養皮膚用乳液、乳霜、凝膠、油 (三)剃鬚水、剃鬚膏、剃鬚泡沫 (四)剃鬚後用化粧水、剃鬚後用面霜 (五)護手乳、護手霜、護手凝膠、護手油 (六)助曬乳、助曬霜、助曬凝膠、助曬油 (七)防曬乳、防曬霜、防曬凝膠、防曬油 (八)糊狀(泥膏)	1. 防止肌膚粗糙、預防乾燥、舒緩肌膚乾燥、預防皮膚乾裂、減少肌膚乾澀、減少肌膚脫屑、減少肌膚脫皮 2. 清潔/柔軟/滋潤/潔淨/緊緻/調理/淨白/保護/光滑/潤澤/滋養/柔嫩/水嫩/活化/賦活/安撫/舒緩/緊實/修復/修護/呵護/防護肌膚 3. 通暢毛孔、緊緻毛孔、淨化毛孔、收斂毛孔 4. 保持(維持)肌膚健康（良好狀態） 5. 調理肌膚油水平衡、平衡肌膚油脂分泌、控油 6. 形成肌膚保護膜 7. 提升肌膚舒適度 8. 柔白、亮白、嫩白、美白、皙白、改善暗沉 9. 水嫩、補水、鎖水、保水、保濕、使肌膚留住/維持水分 10. 調理刮鬚後之皮膚 11. 調理肌膚紋路、使肌膚回復柔順平和的線條（輪廓線） 12. 提升肌膚對環境傷害的保護力、增強(強化)肌膚的防禦力/抵抗力/保護力/防護能力、增強(強化)表皮的防禦力/抵抗力/保護力/防護能力 13. 舒緩肌膚(乾燥)不適感、舒緩肌膚壓力、舒緩疲倦的肌膚 14. 使肌膚散發香味、使肌膚散發光彩（采） 15. 美化胸部肌膚 16. 維持肌膚彈性、回復肌膚彈性、恢復肌膚彈性、使肌膚有光澤、使肌膚由內而外恢復光澤亮麗 17. 延緩(防止)肌膚老化、延緩(防止)肌膚衰老 18. 淡化(撫平)皺紋、淡化(撫平)細紋、淡化(撫平)紋路 19. 使用時散發淡淡○○○（如玫瑰）香氣，可舒緩您的壓力

	狀)面膜 (九)面膜 (十)其他	20. 肌膚清爽、清涼感 21. 飽滿(彈力)肌膚 22. 幫助/改善/淡化/調理黑眼圈、幫助/改善/淡化/調理熊貓眼、幫助/改善/淡化/調理泡泡眼*1 23. 俏顏(於註明「配合按摩使用」後，始得加註) 24. 晶亮光澤、青春的容顏、呈現透亮光澤、重返青春、重返年輕、對抗肌膚老化、少女般的美麗(青春)、迷人風采、迷人光采(彩)、均勻膚色、美體、清新、亮麗、細緻肌膚(毛孔)、自然光采(彩)、自然風采、幫助維持肌膚健康(良好狀態) 25. 緊俏、豐潤肌膚 26. 其他類似之詞句
七、香氛用化粧品類	(一)香水、香膏、香粉 (二)爽身粉 (三)腋臭防止劑 (四)其他	1. 維持肌膚乾爽 2. 保護(滋潤)皮膚、保護(滋潤)肌膚 3. 修飾容貌(膚色) 4. 使用時散發淡淡○○○(如玫瑰)香氣，可舒緩您的壓力 5. 肌膚香味怡人 6. 緩解肌膚黏膩感 7. 遮蓋肌膚油光 8. 使肌膚呈現細緻 9. 掩飾體味 10. ○○精油有著○○香氣(因產品香味而導致之效果可視其表現方式予以刊登) 11. 其他類似之詞句
八、止汗制臭劑	(一)止汗劑 (二)制臭劑 (三)其他	1. 止汗、減少汗漬(黃印)、清新乾爽 2. 制臭、抗異味、掩飾(減少)體味 3. 其他類似之詞句
九、唇用化粧品類	(一)唇膏、唇線筆 (二)唇蜜、唇油 (三)唇膜 (四)其他	1. 保護肌膚 2. 修飾美化膚色、修飾容貌 3. 遮蓋斑點/皺紋/細紋/瑕疵/疤痕 4. 防止嘴唇乾裂、保護嘴唇，預防乾燥、滋潤嘴唇、使嘴唇光滑、撫平嘴唇細紋、保持(維護)嘴唇健康、使唇部水潤(豐潤) 5. 使用時散發淡淡○○○(如玫瑰)香氣，可使心情愉快 6. 立體臉部肌膚輪廓、修飾立體唇部肌膚 7. 潤色、隔離、均勻膚色 8. 增添肌膚晶亮光澤、提亮肌膚色澤 9. 粧感好氣色 10. 自然光采(彩)、自然風采、自然膚色 11. 其他類似之詞句
十、覆敷用	(一)粉底液、粉	1. 保護肌膚

化粧品類	底霜 (二)粉膏、粉餅 (三)蜜粉 (四)臉部(不含眼部)用彩粧品 (五)定粧定色粉、劑 (六)其他	2. 修飾美化膚色、修飾容貌 3. 遮蓋斑點/皺紋/細紋/瑕疵/疤痕/粗大毛孔/黑眼圈/痘疤、填補凹凸不平之毛孔 4. 使用時散發淡淡○○○(如玫瑰)香氣,可使心情愉快 5. 立體臉部肌膚輪廓、修飾立體唇部肌膚 6. 潤色、隔離、均勻膚色 7. 使眼周肌膚更具深邃感 8. 增添肌膚晶亮光澤、提亮肌膚色澤 9. 粧感好氣色 10. 自然光采(彩)、自然風采、自然膚色 11. 其他類似之詞句
十一、眼部用化粧品類	(一)眼霜、眼膠 (二)眼影 (三)眼線 (四)眼部用卸粧油、眼部用卸粧乳 (五)眼膜 (六)睫毛膏 (七)眉筆、眉粉、眉膏、眉膠 (八)其他	1. 保護肌膚 2. 修飾美化膚色、修飾容貌 3. 遮蓋斑點/皺紋/細紋/瑕疵/疤痕/粗大毛孔/黑眼圈/痘疤、填補凹凸不平之毛孔 4. 使用時散發淡淡○○○(如玫瑰)香氣,可使心情愉快 5. 立體臉部肌膚輪廓、修飾立體唇部肌膚 6. 潤色、隔離、均勻膚色 7. 使眼周肌膚更具深邃感 8. 增添肌膚晶亮光澤、提亮肌膚色澤 9. 粧感好氣色 10. 描繪線條美化眼部肌膚 11. 使睫毛有濃密纖長感、放大眼神、使眼神具深邃感 12. 自然光采(彩)、自然風采、自然膚色 13. 其他類似之詞句
十二、指甲用化粧品類	(一)指甲油 (二)指甲油卸除液 (三)指甲用乳、指甲用霜 (四)其他	1. 保護指甲 2. 維護/維持/保持指甲健康 3. 美化指甲外觀 4. 脫除指甲油 5. 加強指緣保濕 6. 散發香氛 7. 強韌指甲 8. 增加指甲的亮度 9. 修護(改善)指甲 10. 其他類似之詞句
十三、美白牙齒類	(一)牙齒美白劑 (二)牙齒美白牙膏	1. 美白 2. 其他類似之詞句
十四、非藥	(一)非藥用牙	於註明「配合正確刷牙習慣」後,始得宣稱。 1. 清潔牙齒/潔齒

用牙膏、漱口水類	膏 (二)非藥用漱口水	2. 潔白牙齒/淨白牙齒/亮白牙齒/幫助牙齒恢復自然白淨/幫助恢復牙齒自然齒色/恢復、展現牙齒自然光澤/幫助回復牙齒自然亮/淨/潔白 3. 清新口氣/幫助保持口氣清新 4. 預防口腔異味/幫助減少口臭/幫助去除口中異味/幫助去除(對抗)不良或壞口氣 5. 保持口腔健康/清潔口腔/淨化口腔/保持口腔潔淨/幫助維護牙齒健康/幫助保護口腔健康/幫助強化口腔健康/幫助促進口腔健康/幫助去除飲食後口中黏膩感 6. 幫助去除牙漬/幫助減輕牙漬(垢)/幫助移除牙漬(垢)/幫助減少牙漬(垢)附著/幫助去除煙垢/茶漬/有色污垢/外源性色斑 7. 幫助去除牙菌斑/幫助對抗牙菌斑/幫助清除牙菌斑 8. 降低牙周病發生率 9. 美白牙齒*2 10. 其他類似之詞句
十五、其他及綜合性內容		1. 草本、植萃 2. 減緩(舒緩)因乾燥引起的皮膚癢、減緩(舒緩)因乾燥引起的皮膚敏感、減緩(舒緩)因乾燥引起的皮膚泛紅 3. 芳香調理 4. 放鬆心情或使人放鬆 5. 有機○○成分*3 6. 天然○○成分*4 7. 揭示有機或天然驗證機構之名稱或標章*5
註一：產品具其他種類之特性者，詞句例示可流通使用。 註二：註記「*1」者，特別應具備客觀且公正試驗數據佐證，始得宣稱。 註三：註記「*2」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後，須符合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規定，其中應包括客觀且公正科學性佐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功效者。 註四：註記「*3」者，為化粧品中如添加之成分係經國際或國內有機驗證機構驗證，且提出證明文件者。 註五：例示詞句註記「*4」記號者，為化粧品中添加之天然成分，如係直接來自植物、動物或礦物等，並未添加其他非天然成分，且未有顯著改變本質或去除部分成分之製程者。或為化粧品中添加之天然成分，如係來自植物、動物或礦物等天然來源，依國際或國內天然驗證機構之相關製程處理，且經國際或國內天然驗證機構驗證；或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ISO)規範，並提出證明文件者。 註六：例示詞句註記「*5」記號者，為化粧品通過國際或國內有機或天然驗證機構驗證，且取得有機或天然標章，並經原驗證機構同意，且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者。		

附件三

種類	成分	成分之生理機能詞句例示或類似之詞句
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類	一、氟化物（總含氟量 1500ppm 以下）	於註明「配合正確刷牙習慣」後，始得宣稱。 1. 幫助預防齲齒/蛀牙 2. 幫助去除引起蛀牙的細菌 3. 強化琺瑯質/強健牙齒/強健琺瑯質/增強琺瑯質 4. 抗酸蝕 5. 透過再礦化修護琺瑯質損傷/修復、修護琺瑯質/幫助琺瑯質再礦化/促進琺瑯質再礦化 6. 幫助預防牙齦問題/固齒護齦/幫助強健牙齦(組織)/幫助並維持牙齦(組織)健康/幫助促進牙齦(組織)緊實 7. 其他類似之詞句
	二、其他具右列效果之成分	
	三、具右列效果之成分	於註明「配合正確刷牙習慣」後，始得宣稱。 1. 幫助預防齲齒/蛀牙 2. 幫助去除引起蛀牙的細菌 3. 其他類似之詞句
	四、檸檬酸鉀 (Potassium Citrate) 5.53%以下	於註明「配合正確刷牙習慣」後，始得宣稱。 1. 幫助緩解(舒緩)牙齒因冷、熱、碰觸所引起的酸、疼與不適感
	五、硝酸鉀(Potassium Nitrate) 5%以下	2. 幫助緩解(舒緩)敏感性牙齒的疼痛(酸痛) 3. 減低敏感性牙齒疼痛
	六、其他具右列效果之成分	4. 抗敏感 5. 其他類似之詞句
	七、三氯沙(Triclosan) 0.3%以下	於註明「配合正確刷牙習慣」後，始得宣稱。 1. 減少牙菌斑/抑制牙菌斑 2. 減少牙齦問題之發生率 3. 減少口腔問題之發生率 4. 減少細菌滋生之發生率
	八、其他具右列效果之成分	5. 減少牙齦出血之發生率/幫助預防牙齦流血問題 6. 減少牙齦炎之發生率 7. 減少牙結石之發生率 9. 牙齦護理 10. 其他類似之詞句
註：本附件三之詞句宣稱，除須加註「配合正確刷牙習慣」外，仍須符合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規定，其中應包括客觀且公正科學性佐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功效者。		

附件四

涉及其他醫療效能之詞句
1. 換膚 2. 平撫肌膚疤痕 3. 痘疤保證絕對完全消失 4. 除疤、去痘疤 5. 減少孕斑、減少褐斑 6. 消除(揮別)黑眼圈、消除(揮別)熊貓眼、消除(揮別)泡泡眼、消除(揮別)眼袋 7. 預防(消除)橘皮組織、預防(消除)海綿組織 8. 消除狐臭 9. 預防抵抗感染、避免抵抗感染、加強抵抗感染 10. 消炎、抑炎、退紅腫、消腫止痛、發炎、疼痛 11. 殺菌、抑制潮濕所產生的黴菌 12. 防止瘀斑出現 13. 除毛、脫毛 14. 修復受傷肌膚、修復受損肌膚 15. 治療肌膚鬆弛、減輕肌膚鬆弛 16. 皺紋填補、除皺、消除皺紋、消除細紋、消除表情紋、消除法令紋、消除魚尾紋、消除伸展紋 17. 微針滾輪、雷(鐳)射、光療、微晶瓷、鑽石微雕 18. 生髮、毛髮生長、促進毛髮生長、刺激毛髮生長 19. 睫毛(毛髮)增多 20. 藥用*1、藥皂*1、藥水、藥劑
註：註記「*1」記號者，自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日前輸入及製造(以製造日為準)者，得於原記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賣，至該法施行日起五年屆滿止。